

2026 年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 防控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九、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十、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海南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准出、农产品产地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鉴定的检验检测；

（二）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查、风险评估工作；

（三）农产品质量考核检验、产品质量分等分级检验和其他委托检验及认证等工作；

（四）“三品一标”（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管理和认证工作，对口指导市县、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食品管理工作机构开展有关业务；

（五）信息系统运维、推广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内设 7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农业投入品检测科、产地环境科、农药残留检测科、预警预报科、网络信息科、技术设备科。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 九、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 十、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内容详见附表 2026 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6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6.64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5,262.0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5,249.63 万元、上年结转 12.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5,262.03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38.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15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6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6.64 万元，主要是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5.74 万元，占 2.3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76 万元，占 0.5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038.38 万元，占 95.7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9.15 万元，占 1.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基数正常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1.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基数正常提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8.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基数正常提高。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85.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38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中职工缴费基数正常提高。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6年预算数为668.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20.5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上年申请资金577.17万元,本年批复资金423.34万元,减少153.83万元;二是根据零基预算要求整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购置与维护等项目至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综合运行事务项目中,且本年无大型专用设备采购需求,预算数减少834.09万元;三是预警中心综合楼运营基本保障项目上年申请资金32.6万元,本年申请0万元,减少32.6万元。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2,427.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6.32万元,主要是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2023年)项目上年申请资金1,380万元,本年批复资金1,700万元,增加320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上年申请资金420.6万元,本年批复资金357.42万元,减少63.18万元;数字“三农”服务平台(一期)功能升级项目,上年申请资金70.5万元,本年申请0万元;新增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系统项目370万元。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2.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0万元,主要是上年年中转入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结余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744.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3.9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要求整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购置与维护等项目至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综合运行事务项目中。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69.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4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基数正常提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09.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5.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453.4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1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14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3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工作安排。

（二）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282.9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5,28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49.63 万元，占 99.3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7.73 万元，占 0.33%；上年结转 15.6 万元，占 0.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6.4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增加导致。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5,28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9.09 万元，占 26.67%；项目支出 3,873.87 万元，占 73.3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6.43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导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属的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90.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90.55 万元，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系统项目 890.55 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周期 48 个月，资金分年度支付，2026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3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

防控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8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858.27 万元。

其中，400 万元以上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预算安排 1,70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拓展丰富应用场景、深化数据融合共享，进一步强化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提升管理服务效能。(1)创新应用场景。针对二线口岸出入岛监管、土壤大数据综合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三农金融服务、智慧农机等核心业务新增需求，优化、拓展应用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2)加强底座建设。建设完善数据湖仓，实现数据、系统、资源的有机整合优化。(3)强化数据应用。构建海南农业农村大数据“一张图”管理，赋能决策分析。绩效目标是(1)系统上线及时率 $\geq 80\%$ ；(2)新建(购)应用系统与平台数量 1 个；(3)新建(购)系统验收通过率 100%；(4)建设成本 ≤ 1700 万元；(5)年度维护成本控制率 $\leq 10\%$ ；(6)系统可用率 $\geq 90\%$ ；(7)保障设备可用率 $\geq 90\%$ ；(8)系统安全等级达标率 $\geq 80\%$ ；(9)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 $\geq 90\%$ ；(10)系统用户满意度 $\geq 80\%$ 。

2.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744.78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确保劳务派遣人员能够保障三港码头及下沉基层检测

工作队工作稳定，落实推动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前推后移”工作有效开展。发放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费用、保障下沉工作驻点正常工作经费；二是对中心大楼实验室“三大系统”、电梯、电房、消防设备和其他设施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信息化培训及差旅费等工作，保障中心大楼正常运行，确保农业农村厅有关会议、活动及厅属 11 家进驻单位工作有序正常开展。绩效目标是（1）发放及时率 100%；（2）“三大系统”运维设置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 2 小时；（3）“三大系统”运维设置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48 小时；（4）购置实验室空调设备 ≤ 10 台；（5）大楼网络 365 天入网运行；（6）足额保障率 100%；（7）结余率 $\leq 5\%$ ；（6）设备使用率 100%；（7）互联网专线接入 IPv6 一条。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预算安排 423.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1）中心实验室抽取定量检测样品 2000 批次；（2）快速定性检测样品 40000 批次；（3）实验室正常运转天数大于等于 271 天；（4）保障设备可用率大于等于 98%；（5）举办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培训班 1 期，举办 18 个市县农检站检测人员跟班培训班 2 期。绩效目标是（1）举办培训班 3 期；（2）培训（参会）人次 ≥ 136 人；（3）抽样定量检测样品 2000 批次；（4）抽检快速定性检测样品 40000 批次；（5）培训人员合格率 $\geq 98\%$ ；（6）保障设备可用率 $\geq 98\%$ ；（7）实验室正常运转天数 ≥ 271 天；（8）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geq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

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